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泓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88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5072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泓惟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（一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：

1、第3行「kchn0000000il.com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kchn0000000il.com」。

2、倒數第1、2行「3000點支付款帳號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3000點之付款帳號」，其後並補充：「嗣因袁嘉灝遲未收到商品，亦未收到退款，始悉受騙。」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「網路之IP裝機位置及客戶基本資料」、「被告黃泓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為一己之私竟利用告訴人對其之信任，以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詐取告訴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、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本件詐欺犯行所詐得之款項新臺幣3,000元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冷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5889號

被 告 黃泓惟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泓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向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智冠公司）申請會員帳號

「kchn0000000i1.com」，再於民國112年7月15日4時15分前某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上網，於社群軟體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社團以暱稱「林楷程」傳送販售排氣管商品之私人訊息予袁嘉灝，佯裝欲以新臺幣（下同）

6,000元之價格出售「motor msl」排氣管1個，致袁嘉灝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0時24分許，匯款訂金3,000元至黃泓惟所提供之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戶「000-0000000000000000」號

（該虛擬帳號係對應智冠公司前揭會員帳號儲值會員點數3000點支付款帳號）。

01 二、案經袁嘉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4 (一) 被告黃泓惟於偵訊中之自白；

05 (二) 告訴人袁嘉灝於警詢之指訴；

06 (三) 證人即另案被告尤譽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

07 (四) 第一商業銀行112年7月31日一總營集字第14270號函暨所
08 附交易明細資料1份、智冠公司會員基本資料及交易紀錄1
09 份。

10 二、核被告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
11 有犯罪事實所示犯詐欺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
12 第4項宣告沒收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7 檢察官 黃筱文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20 書記官 陳筑筠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3 (普通詐欺罪)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5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6 下罰金。

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